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转让所持有的金证前海全部股权，金证前海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金诚智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00 万元对价受让该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作为金证前海原股东，放弃金证前海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公司董事、总裁李结义先生是金证前海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参数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You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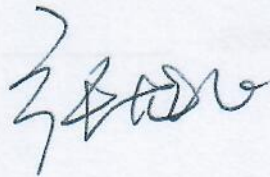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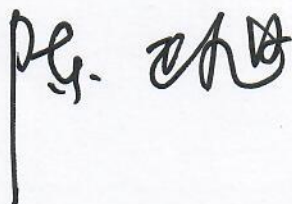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gx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